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公告

(提案一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臺北市石牌國民中學遴請代理導師實施要點」修正(原要點通過日期：95.08.07 校務會議通過)

說明：1. 本校代導師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項

代理人員安排條件

(2)公假連續二天(含)以上、(差)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婚假、產假、喪假等三天(含)以上者，若無法自行覓妥職代理人，則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排定該班專任老師代理職務。

2. 本校代導師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

代理人員安排原則

(1) 初由導師及行政卸任且第一年擔任專任老師者，該學年度之代理導師順位最後排序。

(2) 由該班教師代理積分低者，優先排代。

(3) 若代理積分相同，則由任教節數較多之教師優先排代。

(4) 如代理積分及任教節數又相同時，則由行政單位排代。

(5) 依積分排序卻無法於該次擔任代理導師者，則為下一次代理導師之第一人選。

決議：38 位代表出席，經舉手表決 32 位同意過半數通過修正案。

備註：通過修訂後之「臺北市石牌國民中學遴請代理導師實施要點」全文如附件。

(提案二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原要點通過日期：110.08.19 校務會議通過)

說明：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1279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38 位代表出席，經舉手表決 32 位同意過半數通過修正案。

備註：通過修訂後之「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全文如附件。

(提案三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」修正(原要點通過日期：105 年 08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)。

說明：參、審查規定：

(一)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(採無條件進位)，共可推薦 10 人。

(二)表現傑出類別：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(如特殊教育表現……等)，以上類別以均衡提名為原則。第二類市長獎提報學生前 5 學期懲處累積未達 1 個小過以上及無任何曠課紀錄且第 6 學期中不得有任何懲戒及曠課紀錄，並經

學務處審核始得提報。

(三)前開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並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四)第一類市長獎同學（每班第一名）不得參加第二類市長獎之選拔。

(五)報名之類別，以該報名類別實際分數計算，其他類別分數不予採計。

決議：38位代表出席，經舉手表決2位沒意見，32位同意過半數通過修正案。

備註：通過修訂後之「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全文如附件。

(臨時動議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林連鎧老師擬參加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」，薦請委員審查通過。

說明：1. 林連鎧老師擬參加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」。

2. 薦送類別為語文與社會科學。

3. 去年榮獲本市優良教師，今年再次參加，林師在本土語教學的貢獻，值得推薦。

4. 薦請委員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38位代表出席，經舉手表決33位同意過半數通過本臨時動議提案。

備註：